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科学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已由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410-440112-04-01-12859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科学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实际项目公司为准），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科学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65,971.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15,278.0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建设内容包括 2 栋研发车间（1#楼 20 层、2#楼 16 层）、8 栋生产车间（3#楼 8 层、4#楼 14 层，6-9#楼 5 层，10-11#楼 2 层）、1 栋倒班楼（5#楼 10 层），1 层地下车库，将集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设计、汽车前后市场个性化定制、汽车研发等环节于一体。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广河高速以南，开放大道以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08,979.9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93,019.46 万元。

2.1.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1.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工作阶段（包括设计各阶段、施工准备等）、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及监理范围内的造价服务（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结算审核

(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审核))等相关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限

前期工作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 前期工作阶段：从签订合同之日到所有前期工作完成之日；

2. 施工阶段：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缺陷责任期阶段：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终审。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781.49 万元。

2.2.5 若本项目因国土、规划、建筑主管部门等原因，调整建设规模或终止实施，中标人只能就完成且通过招标人确认的工作量按合同申请结算，其他内容均不得索赔。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1.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住房城乡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 3.1.1 点所述资质才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

3.2 总监理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3.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的支付。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③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查询信息为准）。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④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⑦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

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

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指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科学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2111450

联系：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自编 2 号楼 40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科学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自编 2 号楼 401

联 系 人：薛工 电话：020-8211145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02

联 系 人：任工 电话：020-38730932-8008

招标监督机构：（主）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成）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监管电话：020-82181336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联合体成员方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主办方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联合体主办方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联合体成员方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二：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u>序号</u>	<u>企业名称</u>	<u>禁止范围</u>	<u>禁止期限</u>
1	<u>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u>监理服务</u>	<u>2025 年 7 月 31 日至</u> <u>2026 年 7 月 30 日</u>